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宗奕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寶
債　務　人　翰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　賴營炫

一、㈠債務人翰詮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查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KA0000000、KA0000000、BDA0000000、BDA00000000張之支票影本，支票發票人為翰詮國際有限公司，而賴營炫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債權人對賴營炫之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不予准許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10年度司促字第14679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7年6月30日	500,000元	107年10月9日	KA0000000
002	107年6月30日	500,000元	107年10月9日	KA0000000
003	107年10月10日	500,000元	107年10月12日	BDA0000000
004	107年10月10日	500,000元	107年10月12日	BDA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